

附件 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市联展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市联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市联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其项目开发融资正常需求。联展公司各方股东均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联展公司出具《流动性支持函》，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九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43 m -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市联展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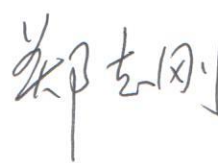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市联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市联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其项目开发融资正常需求。联展公司各方股东均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联展公司出具《流动性支持函》，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九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市联展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市联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市联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其项目开发融资正常需求。联展公司各方股东均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联展公司出具《流动性支持函》，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九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市联展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市联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市联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其项目开发融资正常需求。联展公司各方股东均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联展公司出具《流动性支持函》，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九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